

# 浮山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

---

## 关于印发《浮山县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各相关单位：

根据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草案）的通知（临人社函〔2023〕39 号）文件精神及市局工作要求通知精神，现将《浮山县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浮山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领导小组

（借章）

2023 年 3 月 2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浮山县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就业优先、人才强国战略，深化“临汾技工”品牌提质增效工作，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特制定 2023 年全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在市局下发 2023 年新的文件精神之前，我县政府补贴性培训严格按照此方案实施)。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准确把握中央及省、市关于人才工作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提高培训精准度，提升培训质量效益，提高全县技能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水平，增强就业市场竞争力，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 二、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县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300 人。其中普惠制（含脱贫劳动力）培训 1000 人，创业培训 60 人，企业培训 240 人。新增技能人才 600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30 人。

## 三、工作进度

各乡镇政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各项目标任务进度计划、完成时限，作为数据调度检查、指导督促、年度考核等工作的依据。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进度要求：

3 月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全面开展，各有关单位不得零报

告；

6 月底，完成培训任务 60%；

8 月底，完成培训任务 80%；

10 月底，完成培训任务 100%。

每年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统计口径，培训、评价截止时间为当年 11 月底，补贴申领 12 月底前完成。12 月份开展的培训、评价可计入下一年度。

#### 四、组织实施

##### （一）深化技能培训提质增效，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

##### 1、抓好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助企纾困有关工作要求，各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面向技能岗位职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特别是高技能人才以及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鼓励各企业面向技能岗位职工积极开展取证工作，特别是高技能人才以及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取证工作。各类企业在岗职工培训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按照参加培训人数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2、强化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工作

##### （1）明确培训对象

根据广大劳动者的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等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面向广大劳动者持续开展普惠制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开展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的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各乡镇政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各相关单位要在巩固培训扶贫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好当地脱贫劳动力的培训工作，鼓励引导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积极报名参加培训，做到愿培尽培。落实全市人才工作安排部署，优先浮山厨师、家政、育婴等优势产业培训需求开展培训，提升“浮山厨师”品牌的新高度，构建结构合理、规模宏大、素质高、能力强的技能人才队伍。

## （2）落实培训补贴

### ① 补贴标准

以就业为目的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经培训合格后的学员就业率达到 80%，按照培训前 10 天每天 150 元、超过一天 100 元的补贴标准，补贴额度最高每人 4000 元。订单式培训一单一结算，项目制培训可分时段阶段性结算。就业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按照普惠制培训给予补贴。普惠制培训一般 3-7 天，最高补贴标准每人 1000 元，普惠制培训不得全部按照顶额安排培训。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以及普惠制培训要根据培训的职业工种合理确定培训时间，实施阶梯式补贴。按照我市确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工种 A、B、C、D 四个类别实施。订单式、项目制培训：A 类按不超过 35 天给予补贴，B 类按不超过 30 天给予补贴，C 类按不超过 25 天给予补贴，D 类按不超过 20 天给予补贴。普惠制培训：A 类按不超过 7 天给予补贴，B 类按不超过 6 天给予补

贴，C类按不超过5天给予补贴，D类按不超过3天给予补贴。  
每天培训时间为8课时。

### ②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工作流程

a. 培训机构申请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前，需要与用人单位（非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中介机构）签订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协议。

b.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协议要与其它相关资料在开班申请时一并递交人社部门审核并存档备查。开班申请经所属人社部门审核批复即可开班。

c. 培训结束后，要在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基础上，对参训人员开展技能评价工作。

d. 经培训合格后的学员就业率不得低于80%，用人单位要与录用学员签订6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

### ③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材料

培训机构申请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培训班开班报告及开班批复材料、订单式、项目制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具体见附件3）、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申领补贴人员花名册（见附件4）、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就业协议或其他就业证明）复印件、学员本人1个月的工资流水发放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真实性承诺书。

### 3、开展有组织输出到省外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培训

以确定输出到省外务工的农村劳动力为培训对象，开展输

出前针对性、适应性的普惠制培训 300 人。重点开展职业道德、职业指导，政策法规、劳动维权，人际交流等培训和山西省情、务工地市情以及山西驻外劳务服务工作站等情况介绍。有组织输出到省外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培训参照普惠制补贴标准执行。有组织输出到省外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培训补贴不得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重复申领。

#### 4、继续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充分利用线上平台资源，面向广大劳动者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确保年度培训任务按时序进度完成。线上培训补贴标准和申领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 推进培训评价有机衔接，提升持证技能人才总量

#### 1、完善技能评价体系

要优先培训目前能够进行技能评价的工种，力争做到“培训一人，取证一人”，今年培训任务中 80%以上人群要取得各类证书。发挥好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鼓励企业积极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发挥好社会培训机构的基础作用，在提升培训能力上下功夫，提升培训层次，强化社会培训机构参培人员的取证工作，做到应评尽评，通过取证率来检验社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

#### 2、加强评价机构管理

评价机构应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对

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要提前向人社部门备案，并向财政部门报备。主动接受人社部门监管，严格执行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

### 3、落实评价补贴资金

#### (1) 补贴标准

企业、院校及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按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初次取证）400元、初次取证取中级工证书600元、高级工证书800元的标准申领。每个人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评价取证补贴。

#### (2) 补贴领取

①企业组织在岗职工开展评价工作的由企业申领评价补贴。

②市属中职学校、技工学校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开展评价工作的，各学校是学生评价补贴申领的主体。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后，会同评价机构共同确认取证学生信息。取得相应证书后，中职学校向市教育局提出评价补贴申请，技工学校向市人社局提出评价补贴申请。经各主管部门审批后，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学校评价补贴，再由学校向评价机构支付相关费用。

③评价机构对经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后的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取得相应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按照规定申领取证补贴。

由学员所在培训机构提供评价场地、设备、原材料、水电、人工的，参照山西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规定，评价机构应为学员所在培训机构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支付标准由评价机构和培训机构在评价工作开展前协商确定。

### （三）优化人才培养环境，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1、不断加强各类培训载体建设

加强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队伍建设和硬件设施投入，加大培训实际操作服务。调整优化培训工种，不断适应现阶段培训就业工作要求。

#### 2、加强培训过程监管

人社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培训过程监管、资金监管、数据分析、风险预警研判能力，提高电子券使用率，规范审批流程，明确工作职责，不断助力培训质量提升。各培训机构是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的主体，其校长、法人代表是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和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招生宣传，合理配置教学师资和实操设备，视频监控要全面覆盖、影像资料要全程保存、参训人员信息要全部录入实名制系统，按照“发券-培训-持证-兑现”全流程使用电子券，电子券签到签退功能要全面启用，档案资料要全环节留存。原则上只能在培训协议中确定

的培训地点开展培训，若确实需要在培训协议确定的培训地点之外开展培训的，须经人社部门评估后在不影响培训质量和培训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培训。

### 3、择优选择培训机构

今年，承担我县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采取申请备案方式选定。承担培训任务的职业培训机构须在2023年年检合格目录内。辖区外培训机构承担我县职业技能培训任务，须在我县设立教学点，必须具有与承担培训工种相适应且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固定教学场所、实训设施设备，经县人社部门验收符合培训实施条件。

### 4、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职业技能竞赛在人才培养、选拔、激励和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结合“一县一品”战略以及“浮山厨师”品牌优势、产业发展特色等，对接全省职业技能大赛项目。积极组织我县职业技能大赛，进一步推进“浮山厨师”劳务品牌提质增效。

## 五、其他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加强思想建设，形成合力，齐抓共管，严格落实培训工作制度。实现全程高标准、整体高质量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要使用普通话开展教学培训，要将安全、消防、法制、普通话等培训内容列入培训基本课程，提升参训人员的综合水平。

（二）强化资金监管。人社、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工作，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有力保障相关政策的顺利实施，主动接受省、市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杜绝假培训、缩水培训的现象发生，严防套取、冒领等违法行为的出现，切实保证培训效果和政府补贴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有效。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机构要积极按照规定申请补贴资金，确保资金支出按进度审核拨付。对资金申领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存在套取、冒领、造假等违法行为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依规严惩。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的，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三）做好安全工作。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统一部署，严格按照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消防安全、房屋建筑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培训领域安全形势稳定。深入开展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学习教育活动，要按照相关规定将安全生产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要通过线上学习、集中学习等多种方式，对辖区技工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全体教职员工开展安全教育，进一步强化“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切实做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升安

全防范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

（四）坚持高标推进。各部门要以培训结果为导向，分时段、分目标按时完成培训任务。主动接受市人社部门的督导检查。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解读技能人才政策、宣传技能就业和技能增收成功案例、挖掘表彰典型事迹，营造技能成才、技能就业、技能增收的新风尚，形成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更高质量就业和更充分就业，服务浮山经济社会发展。

- 附件：1.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分解表  
2. 浮山县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

附件1:

## 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 人

序号	乡镇	任务数	新增技能人才	新增技能人才	备注
1	天坛镇	200	120		
2	张庄镇	200	120		
3	响水河镇	150	90		
4	东张乡	100	60	30	
5	槐埝乡	100	60		
6	北王镇	150	90		
7	寨圪瘩乡	100	60		
	合计	1000	600		

## 浮山县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

附件2:

序号	县(市、区)	培训机构名称及代码	许可的职业(工种)	培训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浮山县美材汇 职业培训学校 52141000MJ1789540K	初、中级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保健按摩师、电子商务师、家政服务员、保育员、家畜饲养员、电工、焊工、粮食作物栽培工、护理员	浮山县尧山西路	安方方	13593503772	
2	浮山县	浮山县众望 职业培训学校 52141027MJ0022241G	初、中级中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农艺工、果树栽培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手工编织	浮山县响水河镇 北陈村 (原北陈小学)	侯元铎	13734093388	
3		临汾市尧都区国新 职业培训学校 52141002MJ1794219U	茶艺师、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保安员、安全员、应急救援员、数据标注员、电工、焊工、农艺工、砌筑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井下支护工、井下采矿工、矿井开掘工、矿井通风工、矿山安全防护工、装载机司机、土石方挖掘机司机	临汾市尧都区 刘村镇兴旺庄村 迎宾路北一巷2号	孙然	13467144731	

